

沈环大东查字〔2025〕14号

关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方生产基地一期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方生产基地一期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注塑、打码、涂胶、涂层、烘干、

粉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时产生的废气。

项目注塑、打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上述产生的废气均收集至各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

项目涂层和涂胶工序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设备内进行；上述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表 1、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表 3 要求。

项目粉碎工序在密闭的粉碎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涂装机、固化烘箱、打码机、空压机、风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项目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发泡胶包装桶、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发泡胶包装桶、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同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库、原料暂存区、涂层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